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淮安安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37.460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229.66456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淮安安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37.460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229.66456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：淮安安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亚洲（电子签章或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